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北一冷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均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

被告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瓊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建字第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玖萬壹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簽署「廠房增建工程委任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興建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廠房增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次日起60日內申報開工，工程自開工申報核准日起18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然因被告延宕工程，兩造復於109年6月16日簽署合約補充說明（下稱系爭說明），協議被告應於取得污水審查核准文件翌日起60工作日內完成系爭工程，及

於工程完工45日內取得使用執照；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工作，每逾1日扣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而被告持續延宕工程，原告方於111年2月8日以台北光華郵局存證號碼000061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於111年6月前取得使用執照，惟被告仍未完成，其復於112年2月17日以台東博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3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於112年2月18日收受通知。則以前開台北光華郵局存證信函通知111年6月1日應完成工作之日起算，迄至終止契約日即112年2月18日止，計逾期263日，依系爭說明第5點約定，每逾期1日應計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萬3060元（計算式： $7,686,932 \times 0.003$ ），爰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06萬4780元（計算式： $23,060 \times 263$ ）。又因被告遲延完工，經其委請第三人尚鶴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尚鶴公司）繼續施工，計支出費用39萬9260元（計算式： $80,850 + 168,210 + 150,200$ ），爰依民法第49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6萬404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系爭說明、111年2月8日台北光華郵局存證號碼000061存證信函、112年2月17日台東博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13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9年12月17日新北水設字第1092377138號函、尚鶴公司請款單及報價單等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789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卷第9至50頁）。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依系爭說明記載：「……1. 盧胤祖建築師約定於污水審查核

01 准應於10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准即為109年6月29日前完成，
02 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每逾乙日即罰款1000元。2. 瑋成營造有
03 限公司應於取得核准文件隔日起算60個工作天內完成本工程
04 應施工項目。3.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應於工程完成後，應於45
05 個工作天取得使用執照。……5. 瑋成營造有限公司如未於期
06 限內完成，每逾乙日扣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見支付命
07 令卷第29頁），是兩造約定被告應於取得污水審查核准隔日
08 起算60個工作天內完成系爭工程，並於工程完成後45個工作
09 天取得使用執照，若被告未於期限內完成，每逾1日扣款合
10 約總價千分之三。經查，系爭工程之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公共
11 污水下水道部分，經新北市政府109年12月17日新北水設字
12 第109237713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見支付命令卷第43頁），
13 則依系爭說明第2點約定，被告應於取得該核准函文隔日起
14 算60個工作天即110年3月19日（依109年度及110年度政府行
15 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工作天計算）內完成系爭工程，並於
16 系爭工程完成後45個工作天即110年5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
17 然被告迄至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12年2月18日，並未完成系爭
18 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又系爭工程經兩造議價之契約總價為
19 500萬元（未稅）（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含稅契約總價
20 為525萬元，則依系爭說明第5點約定，每逾期1日應計違約
21 金為1萬5750元（計算式：525萬元 $\times$ 0.003=1萬5750元）。故
22 原告依系爭說明第5點約定，得請求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
23 年2月18日止，逾期263日之違約金應為414萬2250元（計算
24 式：1萬5750元 $\times$ 263=414萬22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5 屬無據。

26 (三)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
27 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28 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
29 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
30 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定有明文。而查，因
31 被告未能完成系爭工程，原告方委由尚鶴公司辦理施工，計

01 支出費用24萬9060元（80,850+168,210=249,060），有尚鶴
02 公司請款單及報價單（見支付命令卷第45至50頁）等在卷可
03 稽。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支付命令卷第50頁請款單所
04 載：挖土機、破碎機、卡車、運費等合計金額15萬0200元部
05 分，核屬支付命令卷第49頁請款單「花圃舊有混凝土打除回
06 填土整修工程」之細部工作項目內容及金額，兩者應屬同一
07 工程所支出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重複請求，不應准
08 許。故原告依前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24萬9060元，逾此
09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說明第5點約定及民法第497條規定，
11 請求被告給付439萬1310元（414萬2250元+24萬9060元=439
12 萬131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112年6月2日，見支付
13 命令卷第77頁）翌日即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5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陳香伶